

#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召开前，对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〉及确认公司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拟签订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及确认的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，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，议案资料完整规范详实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运敏          刘怀镜          赵峰

